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9 年 6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：10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四)下午 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(視訊-桃園校區 A118 會議室)

出席人員：劉瀚宇、蕭幸金、黃焜煌、李麒麟、邱繼智、林純如、賴暄堯、盧智強、李昭慶、林盈鈞、李興漢、李俞麟、楊進雄、尹敏芳、吳忠熹代理主任、洪文平、楊東育、林維珩、賴蓉禾(張龍福代)、楊葉承、郭俊賢、張旭華(趙驥代)、蘇建興、邱怡慧、簡士捷、楊浩彥、周旭華、張世佳(楊東育代)、黃國珍、凌祥發、葉清江、陳春富(陳金足代)、陳潔瑩、陳恩航

應出席：35 位

實到：34 位 (楊東育所長同時出席及代理管院院長)

工作人員：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余春珠

主席：張校長瑞雄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確認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體育室提：訂定本校「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 108-2-1 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二、體育室提：訂定本校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及考核實施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決議：

(一) 本校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及考核實施要點」第十四點第一項修正如下：

十四、專任運動教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校內外兼職、兼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每學期依校內申報程序簽奉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：

...

(二) 有關專任運動教練是否可校內兼職、兼課，以及若兼課是否核發鐘點費...等相關問題，仍請體育室及人事室釐清。

(三) 餘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 108-2-1 校務會議審議。

三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 55 條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人事室建議先行撤案。

主席裁示：同意。

四、人事室提：修正本校「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戒要點」第 7 點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提 108-2-1 校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秘書室提：本校「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」函報教育部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續送 109 年 5 月 26 日 109-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六、研發處提：修正本校「創新育成中心輔導顧問遴選聘任作業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本案陳請校長核定中。

七、管理學院提：裁撤本院「智慧商業應用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同意裁撤。

執行情況：依決議執行。

參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：

一、案 由：控管全校評鑑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教務處每一年度或每學期製作本校「評鑑規劃書」。(這學期或今年度有哪些要評鑑，這次評鑑是上次哪些評鑑的意見，是否已改善回覆？這學期有哪些單位要評鑑或有哪些方面教育部要來評鑑，相關單位要好好準備。)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

(一)桃園校區：

1. 「院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」(內部及外部自我評鑑)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、108 年 10 月 8 日(教學品保認證-外部自我評鑑)，辦理完竣，本次評鑑結果：商業設計管理系、數位多媒體設計系、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獲「通過」；商品創意經營系「有條件通過」並免受追蹤評鑑(係因該系自 109 學年度起改名)，其委員建議事項將做為本校追蹤管考項目，以俾續辦理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及 113 學年度自我評鑑(自我改善)相關事宜。

- 2.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8 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6 日及 9 月 4 日辦理完竣。
- 3.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簽核通過並發聘。
- 4.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業於 108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23 日及 7 月 18 日召開完竣。
- 5.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議業於 108 年 10 月 2 日召開完竣，審議各所系評鑑(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、103 學年度改大後第 2 次書審、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)列管追蹤事宜。

(二)臺北校區：

- 1.依據本校 107-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：「109 年度辦理財經、管理學院系所評鑑...」，本校業已公開評選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(台灣評鑑協會)辦理系(科)所、學位學程品質保證。
- 2.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將於 108 年 12 月簽核發聘。
- 3.自我評鑑推動委員會業於 108 年 12 月 5 日及 109 年 5 月 12 日召開完竣，審議各所系評鑑(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、103 學年度改大後第 2 次書審、105 學年度校外實習績效評量)列管追蹤事宜。
- 4.自我評鑑相關研習活動業於 109 年 3~9 月辦理。

(三)教育部校務評鑑：

- 1.依據本校 107-110 學年度評鑑規劃暨籌備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：「本校預訂 110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...」，其各學院各系所的評鑑結果將可如期應用於 110 學年度校務評鑑教學績效佐證資料。
- 2.依據大學法第 5 條相關規定，學校須定期對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、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，進行自我評鑑...，爰此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，預定於 110 年 5~6 月擇期辦理內部自我評鑑。
- 3.自我評鑑專區網頁刻正進行建置中。

(四)各先前評鑑結果自我改善計畫追蹤情形(詳如附件 1 規劃表)，如以下說明：

- 1.103 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 2 次書審自我改善情形、105 學年度科技大學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及 105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自我改善情形追蹤業於 108 年 9 月完成追蹤，並將於 109 年 1 月進行第 2 次改善追蹤(各改善建議依本校 108.09.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決議修正)。
- 2.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業於 108.09.12 召開完竣，完成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自我改善情形。
- 3.自我評鑑手冊業經 108.09.1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公告於本處學術服務組網頁提供各單位下載。

決 議：解除列管。

二、案由：控管全校師生比-建立控管師資質量相關制度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：每學期初，學生人數大概確定，針對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，教務處先計算，哪些還不夠，先想辦法補足。盼教務處未來建立此制度，每學期一開始計算各學術單位師資質量。

執行情形：(教務處回覆) 本校訂有「教學研究單位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」，各院、所、系、科之增設、整併及停招，皆可依辦法內容先行檢視，配合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特色，考量軟硬體教學設施、專任師資素質水準、招生情況等辦學資源條件，整合現有規模及資源。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三、案由：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-7 案【列管案】。

執行情形：

1. 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：(總務處回覆) 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申報竣工，排定 5 月 6 日驗收，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時間約需 6 個月。

2. 桃園校區操場及運動場整建工程 949 萬元：

(1) (總務處回覆) 全案預算數 949 萬元，已完成橡膠跑道鋪設及畫線，履約期限至 5 月 6 日。惟施工過程中由於屬戶外工程，如因天候影響，承商可依契約申請展延工期；並考量後續驗收、缺失改正及結案付款等作業，擬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 9 月 15 日

(2) (體育室回覆)：體育室桃園校區操場整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，預計 5 月份完工，驗收時間暫訂 6-7 月執行，目前體育署已核撥第一期款項 284.97 萬，目前已依合約進度申請撥付 189.8 萬，預計待工程及驗收完成 7 月份才能執行完畢。

3. 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－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－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－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」第一年 (3,274 萬 5 千元)：

(管理學院回覆) 計畫分項採購：

(1) 目前已簽准採購無人機載具，目前依總務處建議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中，另辦理電腦設備採購簽核中。

(2) 智慧商店營運主要設備於培育基地委外營運後配合辦理採購。

(3) 智慧商店培育基地使用之空間已提案於空間規劃委員會審議。

4. 桃園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(168 萬元):(總務處回覆)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。
5. 台北校區個人電腦 60 台(150 萬元):(總務處回覆)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。
6. DNS 設備(200 萬元):(總務處回覆)配合資網中心需求辦理採購作業。
7. 冷氣機(120 萬元):(總務處回覆)集中採購部分已彙整需求單位資料,俟共同供應契約更新後辦理下訂作業。

決議：繼續列管。

肆、其他列管案：

- 一、106 年度主管共識營-編號 2-1 校務資訊系統及編號 3-2(二)各單位需要的經費,請盡量利用計劃方式爭取,如:資網中心可擬出校園 infrastructure 改善計劃,提至深耕詳細計劃書,資網中心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第 14 次校長有約-編號 2-提案十四活動中心 2 樓音控設備老舊,學務處及總務處解除列管。編號 3-提案十八演講資訊傳輸過慢,資網中心解除列管。編號 10-臨時動議提案二教室油煙及結合報修問題,總務處及資網中心解除列管。
- 三、108 年度主管共識營-編號 7-宣傳本校成果,讓國內外大學知悉-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國際處解除列管。
- 四、第 16 次校長有約-編號 2-提案二、希望學校廁所提供衛生紙-總務處解除列管。編號 9臨時動議五-心肺適能教室、健身房、撞球室及桌球室開放時間-體育室及總務處解除列管。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- (一)雖國內疫情近日皆零確診,但陳時中部長表示將開放外國商務人士來台,故不能鬆懈。且新聞表示,加州州立大學及劍橋大學下學期皆採網路教學,其是否已掌握疫情仍持續嚴重之疑慮?另疫情將帶來世界經濟局勢改變,本校為商業大學,此方面研究若有心得,請盡量發表。教學請配合改進,若疫情再度嚴重,遠距教學設備、軟硬體或老師使用方面,請大家時常練習。
- (二)人事室新任鍾淑惠主任預計 5 月底報到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含本校重要計畫案):(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,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教務處：

- (一) 110 學年度教育部同意「資訊管理系人工智慧與商業應用碩士班」。後續學生員額，請蘇主任稍微妥為規劃學生轉調。110 學年度「會計資訊科」改名「會計與資料科學科」，獲教育部審查同意。
- (二) 提醒本校整個發展策略，創意設計經營研究所及商業設計管理系，9 月可提出整併，現應開始撰寫企劃書，後面仍有許多會議需召開，現在就應啟動。整併需要兩系(單位)共同提出。提出後，後續新增研究所可一邊再觀望，以上建議。

主席裁示:通過者請繼續努力。有些未通過者，企劃書請再修改，下次再申請。

二、專科進校：

- (一) 週一教育部來文表示專進辦公室應於今年 8 月 1 日裁撤，原本盼明年裁撤，但教育部未准許。有關學生員額、職員或空間…等，後續將於專進轉型會議中討論。
- (二) 針對剛會資系林主任所提 QS，在此提供分享經驗，過去三、四年，本人曾擔任評審，評比世界大學及台灣大學排行榜。第一個問題是此學術領域中，全世界哪些學校優秀？第二個問題是國家或區域內哪些學校優秀，當時想填本校校名時，未尋獲北商校名。第二年本人再度評審時，就將本校校名加入。或許是本校老師入選為評比委員不夠多。當時之所以聘請本人擔任推薦委員之原因，或許是當時發表論文較多之因素。

校長裁示:本校老師只要研究做得好，在國外期刊時常出現本校校名，就會較好。

會資系表示:很明顯有些學校是很用心在做，至於本校是否要做是見仁見智。

校長裁示:本案已請研發處研議。

三、研發處:有關本校國際排名，經評估可從研究及國際能見度著手，因本校研究尚起步中，可用一種方法，經由輔導，速度會較快。但本處也評估，經由輔導，全校須全英文化，因考量現正申請 AACSB 認證，若現今再引進另套系統，需再次翻轉，會讓大家疲憊不堪，故建議待 AACSB 認證通過，本校國際知名度相對提高時，屆時再推動應較容易。

校長裁示:學校總體研究能量也是一個關鍵因素。

四、學務處：

- (一) 教育部發函大專校院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中心防疫新生活運動。大專校院完備落實各項防疫規範下，辦理大型活動含畢業典禮可不受室內 100 人、室外 500 人之限制。剛校長也提及，

疫情國內算穩定，但國外並不穩定。各單位若要開放辦理，仍要遵照以下限制、規範。參與者保持社交距離。室內 1.5 公尺，室外 1 公尺，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應帶口罩。校方可運用隔板將座位隔開或採梅花座，適當安排社交距離。各主管若辦大型活動，請按此方式辦理。參與者出入場所仍要量體溫、乾洗手。另大型活動採實名制，不論室內外皆須登記入場，雖開放，是有條件開放。因有家長、老師提問畢業典禮籌備是否恢復？因本校場域、設備皆已佈置規劃，校外三千人要拉至一公尺以上的座位，無法達到，故今年基本上不可能恢復。按目前調整方式辦理。

- (二) 感謝劉副週二召開工作會議，已順利完成，亦請各單位繳交領獎代表名單。
- (三) 臺北校區白天場景佈置有立體圖案。夜間體育館旁邊的樹掛 LED 燈，五育樓整排樹掛 LED 燈，木棧道整排掛下雪 LED 燈，地面有不同造型花燈飾，花圃有燈及佈置，校園裡將充滿畢業氛圍，畢業週 6 月 1 日-6 月 21 日為期三週，讓同學及家長拍照，斟酌開放畢業生親友入校拍照，下週將發放調查表，包含平日及假日，分三時段，將統計畢業生有多少親友入校，也將做人數統計及管控，較鼓勵假日時間，此調查亦請空院及專進配合，5 月 28 日前請將調查結果回覆本處。
- (四) 桃園校區白天及晚上亦安排燈飾佈置。
- (五) 校園門禁量測體溫目前是由保全公司負責，契約簽至 6 月底。建議若疫情趨緩，為節省學校經費，是否恢復仍由同仁輪值，因暑假期間只上四天班，且無學生上課，壓力及負擔較小。除非疫情反而變嚴重，仍需管控時，再考量是否續約。

校長裁示：

- (一) 請各主管轉達同學知悉。
- (二) 請主秘、主計室與學務處、總務處討論，經費是否許可。若經費許可，盡量勿麻煩同仁。若經費負擔過重，暑假因無同學上課，門禁管理負擔較輕，則可採輪流方式。

五、秘書室：

- (一) 今年下半年將接受評鑑，各重要計劃案進度及成果，建議放置於評鑑專區。
- (二) 以後列管案請各單位評估並設定完成期限，且依期限執行，若有執行上困難，請提出。

校長裁示：

- (一) 請研發處綜整列出計畫書及成果。
- (二) 被列管單位若有窒礙能行之處，請盡早反映並提出。

- (三)評鑑將屆，請總務處在校園巡視並粉刷油漆。請配合評鑑時程，美化校園並加強清潔。

教務處及總務處回覆:10月7日正式評鑑，屆時將規劃校園綠化及清潔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資研所提:裁撤本所「資料科學應用研究中心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「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」辦理。
- (二)依管理學院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主管會議記錄辦理，故擬辦理裁撤作業，並廢止本中心設置辦法。其研究成果納入管理學院商業智慧研究中心。
- (三)案經本所109年5月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後續相關裁撤作業。

決議：

- (一)資料科學應用仍非常重要，有關本中心相關業務後續納入何處，請於說明中敘明清楚。(註:資研所5月27日表示說明段(二)新增文字如下:其研究成果納入管理學院商業智慧研究中心。)
- (二)同意裁撤。

提案二、人事室提: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55條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查本校最近一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業經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90005615號函准予核定，陳轉考試院同年3月20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11784號函修正核備，修正第24條，並溯自108年8月1日生效；修正第3條、第9條、第16條、第22條之2，自109年8月1日生效在案。
- (二)本校前依108年5月10日修正公布之「專科學校法」第11條規定，109學年度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轉型為二專進修部，爰已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，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(科)及應用外語系(科)增列二專進修部，先予陳明。
- (三)本次修正第55條，係依教育部109年5月18日臺教技(二)字第1090068502號函復略以，歉難同意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延後裁撤，另請本校儘速依「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自該辦法108年11月8日修正施行之日起1年內(即109年11月7日前)修正組織規程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教育部核定。爰第55條配合刪列「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」文字，並自109年8月1日生效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併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
審議通過第 8 條及第 29 條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散會：15 時 00 分。

